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56），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2013-060）。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3 年 12 月 2 日～2013 年 12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 00～2013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 主 持 人：董事长谭文鋐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9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3,043,0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4803%。公司关联方、控股股

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未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4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8,493,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37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4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4,549,4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061%。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932,02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479%；反对 111,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四、有关进展情况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利国、寇璇
3. 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利国、寇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
2. 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